附件3

双鸭山市2022年度公开招聘大学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面试资格确认考生个人承诺书

本人承诺事项如下：

一、我已仔细阅读公告及相关文件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。

二、不弄虚作假，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及核对个人信息，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。保证符合报名及聘用资格条件。

三、保证在考试及聘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

四、本人确保资格确认前14天内未去境外地区、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未与来自境外及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。

五、本人在资格确认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或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其他症状，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并自愿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。

六、本人对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隐瞒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病史等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 签字日期：

身份证号：